

# 桃園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

113年11月27日公告  
114年4月30日修正公告

## 一、目標：

為提升本市退休勞工就業意願，並延緩勞工退離職場年齡，藉由就業獎勵鼓勵退休勞工重返就業市場，以活化現有人力資源，促進退休勞工再就業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- (三) 執行單位：本處各就業服務臺、桃園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、桃園市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（以下統稱就業服務據點）。

## 三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設籍本市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年滿50歲以上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規定退休者或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請領老年給付之勞工，於填寫本計畫參與意願書當日，未有參加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者。
- (二) 年滿50歲之勞工，於填寫本計畫參與意願書當日，未有參加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者。

## 四、參與方式：

- (一) 民眾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就業服務據點辦理求職登記，並經由就業服務據點推介就業：
  1. 參與意願書（附件1）。
 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3. 於職業工會、漁會、農會、裁減續保加保身分者，應提供無從

事工作切結書。

- (二) 就業服務據點於民眾提出參與意願書之日起7日（工作天）內完成審查。但所附文件不全者，民眾應於就業服務據點通知翌日起15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未申請。
- (三) 完成求職登記之民眾，由就業服務據點開立介紹卡並推介職缺，經面試錄取，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90日，補助每人新臺幣1萬元就業獎勵金。
- (四) 前款就業服務據點所推介之職缺，實際工作地應位於桃園市，薪資應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最低工資；如為部分工時職缺，並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 - 1. 符合本計畫第3點第1款者，經錄取上工起算4個月內，其中3個月平均工時達40小時以上。
  - 2. 符合本計畫第3點第2款者，經錄取上工起算4個月內，其中3個月平均工時達80小時以上。
- (五) 完成求職登記之民眾，自提出參與意願書之日起90日內未能推介錄取，其資格認定失其效力。
- (六) 轉職申請資格：
  - 1. 參與本計畫民眾經錄取上工後，未連續就業滿90日前，因故離職者，得由就業服務據點再開立介紹卡轉職。
  - 2. 轉職以1次為限，並應於離職日之翌日起60日內轉職，未能於60日內轉職者，其資格認定失其效力。
- (七) 補助僱用日期之認定，以民眾到職參加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生效日起算。

## 五、就業獎勵金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就業獎勵金得以掛號郵寄、親送或以委託方式辦理。
- (二) 申請就業獎勵金應檢附文件：

1. 就業獎勵金申請書(附件2)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4. 薪資明細證明文件。
5. 出勤紀錄(部分工時須檢附)。

(三) 申請就業獎勵金期間：

1. 於任職滿90日之翌日起60日內提出申請；如為部分工時職缺於任職滿90日之翌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。
2. 逾時提出獎勵金申請視同放棄申領。

(四) 本處依本計畫規定審核，如檢附文件不全者，將通知1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未申請。

六、為鼓勵中高齡者持續學習提昇職能，並促進中高齡者就業，民眾於參與本計畫之日前1年內或參與本計畫之日起1年內，參與「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」、「桃園市青年及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」或同時符合上述2方案，且審核通過者，得提出職能獎勵金申請書（含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）（附件3），經本處審核通過，加發職能獎勵金1,000元。

七、本處或就業服務據點應於民眾就業日起30日內至現場或以電話進行參與本計畫民眾就業事實查核。本計畫民眾應接受查核，並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；無故拒絕接受查核，本處得立即終止或撤銷其核定或補助。

八、受僱之民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就業獎勵金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追還已領取之補助：

- (一) 自行任職於非經由就業服務據點推介之職缺者。
- (二) 已於同一時期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（獎）助或津貼。
- (三) 不實申領，且經查證屬實。

(四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處或就業服務據點相關人員查核作業。

(五) 於2年內曾領取本計畫就業獎勵金。

(六)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。

前項領取就業獎勵金者，經本處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屆期未繳回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九、本計畫所稱之期日，除另行註記外，均以日曆天計算。

十、實施期程：本計畫執行期間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十一、本方案如因該年度預算用罄，將停止受理新案及撥付各項獎勵金款項，並於次年度視預算審查情形，續予依序審查及撥付獎勵金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